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

##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乘機車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 美容造型科 五專 年級，因通勤需要且已領有機車駕照，本人同意其騎乘機車，將負責安全督導責任，並願配合學校輔導要求子弟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騎機車戴安全帽，不得搭載同學。
- (二) 不違反交通法規，不騎入校區。

此 致

美容造型科

立書人 家 長：\_\_\_\_\_ (簽章)

學生姓名：\_\_\_\_\_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電 話：\_\_\_\_\_

註：

- 1.安全的提醒：遵守規定注意安全，交通事故可減至最低。以往學生住廠區宿舍騎機車者，外出遊蕩，本人或被搭載者都有傷亡記錄，致無法繼續校外實習，造成延修，應引以為戒。「駕照」不等於「安全」為了子弟們的安全，請家長務必配合督導及支持，以達到「零傷害」，讓孩子平安成長。
- 2.經宣導後，校外實習期間因實際通勤需要而未事先申請或擅自將機車送至實習單位騎乘者，將逕行簽報議處，並通知家長。

美容造型科 科主任：翁姿菁

學校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電話：03-4117578 ext:622

傳真：03-411-76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